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 “钢结构金奖”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鼓励钢结构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促进我省钢结构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主办单位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评选对象主要为山东省内的钢结构工程，包括工业和民用建筑、特种结构、市政等钢结构工程以及以钢结构为主要结构形式的其他工程，获奖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监理单位。山东省钢结构施工企业或会员单位在省外承建的钢结构工程，如申报参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需经评选委员会同意。

第四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五条 协会组建成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行业的质量管理专家、施工安全专家、工程焊接专家、工程项目管理专家、建筑设计专家等组成。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6 名，由协会根据评议从专家库中选取聘任；设委员若干，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聘任。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评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基本程序为：

组织申报—企业申报—条件审查—现场考评—会议评审—综合评定—推荐结果公示—评选结果发布。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发文组织申报；

（二）企业自愿申报参加评选，提交申报材料；

（三）评选办公室对申报工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工程规模进行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四）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由评审委员会成立现场考评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评选办公室负责现场考评的组织工作；

（五）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考评的工程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评出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的推荐工程名单；

（六）协会对入选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的推荐

工程公示，公示通过的正式授予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证书，并在协会网站等相关媒体上进行表彰、宣传。

第九条 荣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且满足“中国钢结构金奖”评选条件的，协会优先推荐中国钢结构金奖获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申报参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符合政府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钢结构工程的承包施工没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三）钢结构工程已通过施工验收，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和规定；

（四）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劳资纠纷而造成恶性的案件，未有各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媒体曝光的或被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十一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

（一）多高层钢结构（不包括住宅）建筑：钢结构工程量 6000 吨（含）以上，或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含）。

（二）大跨度钢结构建筑：跨度大于 60 米，或钢结构的最大覆

盖投影面积应在 8000 平方米（含）以上。

（三）单层钢结构建筑：跨度大于 33 米（含），或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含）以上。

（四）钢结构住宅：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单体或 4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五）钢结构桥梁：全长 1000 米（含）以上，或跨度 60 米（含）以上，或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含）以上。

（六）其他钢结构建筑或构筑物：未包含在上述（一）—（五）条的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钢结构（如塔桅钢结构、电厂钢结构、水工钢结构、海洋钢结构等），原则上单体钢结构工程量 2000 吨（含）以上。

（七）重量、面积、跨度低于上述标准，但结构新颖、技术复杂、有创新的钢结构工程经评选办公室同意也可申报参评。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参加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评选已落选的工程。

（二）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工程。

第四章 现场考评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现场考评采用评分制。

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与管控、施工难度、技术创新、

工程管理四个方面。其中：工程质量与管控为 100 分，施工难度为 10 分，技术创新为 25 分、工程管理为 15 分，满分为 150 分。

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工程质量与管控：要求工程材料、钢结构的建造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管理科学高效，质量符合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的规定；施工资料记录准确、规范、齐全。最高得分为 100 分。

（二）施工难度：根据工程建筑或结构的造型、结构体系、焊接难度、构件制造、现场安装等方面的情况评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三）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技术进步、取得科技成果的综合评价；鼓励项目积极应用 BIM 技术、进行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鼓励项目开展 QC 等专题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工程质量。最高得分 25 分。

（四）工程项目管理：管理体系（质量、安全、劳务等）健全，运行有效；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有效；现场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最高得分 15 分。

第十六条 总分低于 120 分的，或工程质量与控制项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工程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评审。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七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向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单位授予奖杯及获奖证书，对获奖

单位通报表彰。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可在获奖工程上镶嵌统一的荣誉标志。

第十八条 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和行业主流媒体上公布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获奖名单与作出贡献的单位等。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奖杯和证书。对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称号的，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协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称号的决定。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评比表彰活动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号）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评

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等。

第二十四条 参与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钢结构金奖”工程评选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回避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选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